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自筹）

货物名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 方：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7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买方）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自筹）（项目名称）中所需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686-2611BI044024Z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曹晗

联系电话：010-65910599

卖方：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36162B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2层101

法定代表人：朱勇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2层

联系人：曹辉

联系电话：13911234833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数量：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大写）（880,000.00元）（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向卖方支付 88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
- 2)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 3) 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函(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产品的质保期)。

(2) 质保期结束, 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 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 买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 要求其支付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 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卖方按约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

6、设备质保期: 3 年。

7、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壹份。

(3)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



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010-6591059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 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行号: 32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443X

2026年 4月 7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2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676962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号: 1105 0165 6000 0000 0007

行号: 105100009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802236162B

2026年 4月 7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2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 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

2)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3) 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产品的质保期）。

(2)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买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卖方按约承担。

6.3 卖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导致买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设备服务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6.5 如买方因预算批复调整等原因，买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买方验收合格，交付完成。

10. 索赔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2.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2.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2.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2.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2.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3. 违约金

13.1 卖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弥补损失。卖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13.2 卖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买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经卖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届满的次日起，买方应按欠付款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设备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1.5 交付前的费用和 risk 全部由卖方承担。

22. 数据接口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买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卖方独立协调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卖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请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写, 设备附带配件请填写附件二)

货物名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VITEK 2	生物梅里埃美国股份有限公司bioMerieux Inc/美国	梅里埃	880,000.00	1套	880,000.00
2	微生物比浊仪	VITEK DENSICHEK	生物梅里埃美国股份有限公司bioMerieux Inc/美国	梅里埃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QP-50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国	博科			
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Q100N	苏州和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中国	和迈			
总计						1套	880,000.00



附件二（如有多台设备，请附多个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型号：VITEK 2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 套
2	微生物比浊仪	1 套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套
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套



附件三

售后服务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买方通知后, 卖方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设备安装后, 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 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 费用由卖方承担。

3、免费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如为进口设备)、维护手册各1套。

4、卖方须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 临床操作使用培训;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买方确定, 培训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5、本合同设备的维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之日止。

6、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卖方提供售后工程师姓名: 于志奇, 电话: 15810988028, 厂家售后座机: 4006308137, 厂家工程师姓名: 赵立明, 手机: 13552931854, 电子邮箱: liming.zhao@biomerieux.com, 负责处理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7、在维保期内卖方提供售后服务, 维保期内出现故障, 卖方提供上门维修、原厂零配件更换和维护服务等。

8、维保期内, 卖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针对出现的突发问题, 卖方应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非工作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维修成功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卖方8小时仍未修复设备至正常使用, 卖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机供买方使用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如设备在1个月内无法修复, 卖方负责更换全新同型号或性能更优型号的设备。

9、维保期内, 卖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 并在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 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

10、维保期内, 卖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备用机等全部费用。卖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设备原厂全新正品, 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1、维保期结束前, 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卖方对设备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 若买方委托卖方继续维保, 卖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 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 双方签订书面维



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卖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卖方仍然应当为买方提供不低于 10 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卖方应当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买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8%（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卖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且归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3、买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

14、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达 10 日，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卖方退货或者换货。买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卖方应向买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及时提供维修所必需的技术参数、密码、接口协议、诊断软件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15、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6、卖方定期回访买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附件四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

采购合同签订后,卖方及时与买方联系确定装机时间、场地及培训方式。设备送达买方后,按照买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装机。设备完成安装后即开始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2、培训地点 买方设备使用现场。

3、培训方式 按照买方需要,进行面对面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的培训。

4、培训内容

(1) 操作规程: 卖方从理论上讲解设备的操作过程后实机演示。让买方人员初步了解如何操作设备。

(2) 使用原理: 通过对设备使用原理的讲解,使买方人员了解所使用设备的原理,有助于买方人员正确使用机器。

(3) 安装调试: 理论加实践演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买方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 所有零配件的部位及名称: 通过实物展示及理论讲解,买方人员均能掌握设备结构及零配件的名称及所处的位置。

(5) 常见故障分析及处理办法: 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各种常见故障及故障情况进行讲解。

(6) 设备各项技术应用培训、各种测试软件的高级应用培训。买方正常使用设备一个月后,买方若有此方面的培训需求,卖方要派设备应用专业人员前往买方对买方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设备详细的高级应用培训。

(7) 保养准则: 指导买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进行设备保养,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障设备的使用精度。

(8) 培训讨论、解答考核: 培训结束后,卖方采用互动的方式与买方人员讨论所学过的内容,并对买方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如果买方要求有考试,卖方将负责拟出考题及考试的其它事项,使买方人员对整个培训的内容融会贯通、真正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5、培训目标

通过以上系统培训,真正让买方全面掌握设备的各种特点,达到熟练运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的目的。



附件五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 买方有权对卖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 卖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 卖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 卖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管理严格，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 卖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 在买方区域内，卖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 卖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 使用买方设备须获买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 卖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 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 卖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买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卖方须第一时间上报买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卖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卖方违法、违约,买方有权按次/天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买方有权解除双方存在的所有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双方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超

卖方(盖章):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平朱印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张华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 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 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7日